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逸影视；证券代码：002905）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过的事项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所持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5,868,545 股股份回购事项，进展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进展以公司后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人民币10.89元/股，对应市盈率（PE）为138.81倍、市净率为96.13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逸影视；证券代码：002905）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邮件及其他问询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前三季度（2026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内地电影总票房报收 295.81亿元（含服务费），同比下降 29.49%；观影人次 7.52 亿，同比下降 23.65%。受此影响，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直营影院实现票房 6.25 亿元（含服务费），同比下降 26.19%；观影人次1,394.45 万，同比下降 23.49%。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660,466,239.64元，同比下降27.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35.23万元，同比下降333.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263.28万元，较2025年度末下降49.71%。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三）前期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所述事项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前期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

1. 关于向关联方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夯实长期稳健经营基础，公司拟向关联方广州南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投资”）进行永续债权融资并

签署相关协议，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分笔支付，无固定期限，年化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年付息；除发生公司清算这一强制付息事件外，公司可无限次递延全部应付利息，无利率跳升机制，且递延不构成违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 031）。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州南国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广州南国投资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尚未发生提款。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磋商，各方计划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协议签署及首笔提款，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签署、资金提款的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关于公司所持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5,868,545 股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协议》”）已于2024年5月10日生效，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6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孙莉莉、海南红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签署《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

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截至2024年12月，公司已累计收到1亿元，本金已全部收回，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所持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5,868,545股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2024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所持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5,868,545股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义务人尚未支付协议约定的应付利息，该未尽事宜仍需由回购义务人按照《股份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由指定第三方以其拟受让的标的公司对应股份为本次利息支付义务提供履约担保。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持续对回购义务人进行催告催收，督促其筹措资金履行支付义务，并将持续跟进回购义务人的资金筹措及履约进展，后续根据回款及债务处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市场传闻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热点概念事项，亦不存在借助热点概念进行炒作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未来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660,466,239.64元，同比下降27.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35.23万元，同比下降333.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263.28万元，较2025年度末下降49.71%。

3.关于向关联方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广州南国投资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尚未发生提款。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磋商，各方计划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协议签署及首笔提款，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签署、资金提款的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存在协议签署落地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关于公司所持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5,868,545 股股份回购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1亿元，本金已全部收回，尚未收到应付利息，该未尽事宜仍需由回购义务人按照《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由指定第三方以其拟受让的标的公司对应股份为本次利息支付义务提供履约担保。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持续对回购义务人进行催告催收，督促其筹措资金履行支付义务，并将持续跟进回购义务人的资金筹措及履约进展，后续根据回款及债务处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利息能否足额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人民币10.89元/股，对应市盈率（PE）为138.81倍、市净率为96.13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交易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6.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